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地熱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（第三類資料）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(以下簡稱甲方)核准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申請地熱地質資料提供使用，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，特簽署地熱地質資料使用協議書（下稱本協議書）如下：

一、資料提供使用與授權條件

雙方議定授權種類、範圍及回饋方式：

	資料類型	數量	資料格式	資料交換方式
甲方提供資料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資料格式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屬軟體格式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連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磁碟或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
甲方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：	甲方非專屬(NON-EXCLUSIVE)授權提供乙方資料使用，所有資料與素材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。乙方得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或為其他方式之使用，並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（簡稱加值衍生物）。但乙方為前述之使用時，應註明資料出處。			
乙方提供回饋內容及方式：				
乙方回饋甲方資料之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(含公開條件)：				

二、雙方同意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時，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載明資料、數據與圖片來源。
- (二) 資料內容之權利，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，資料之使用，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他方、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權利之行為。
- (三) 提供使用之資料，不構成對他方申述、保證或暗示其推薦、同意、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；提供資料方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負修正及補充之責。
- (四)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，應由使用資料方自行確認。資料內容，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，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。
- (五) 一方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，受有損害或損失，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，而遭求償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提供資料方、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
(六) 提供使用之資料，僅限於雙方協議或授權使用之範圍，不得未經提供資料方同意擅自提供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如有違反，提供資料方得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規定，訴請損害賠償。

(七) 雙方使用他方提供資料如有以下情形者，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，甲方並得限制乙方於二年內不得向甲方再申請提供使用：

1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2、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或本協議書約定不符。

3、未經提供資料使用方之同意，擅自改作、重製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4、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。

5、曾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。

6、其他足生損害提供資料使用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

三、雙方應依本協議書內容確實履行，附件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，但附件與本協議書本文有抵觸時，以本協議書本文為準。

四、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五、本協議書正本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；副本兩份，亦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附件：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規劃書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代 表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